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補助交易實務解析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劉維倫

適用對象

基本概念

適用對象 一 公職人員 §2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基本概念

適用對象 — 公職人員 §2

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第2項）

本法係著眼於公職人員之職務與職權對於政策與公務行為的影響力，與財申法將財產揭露以供公眾檢視該公職人員清廉度之目的不同，鑑於代理人所掌握之權限與其所代理之人相同，故代理公職人員之人，於代理職務期間，其本人及關係人依本法之及規範目的，仍應受規範。

基本概念

· 關係人 §3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營利事業

例如：公司/事務所/商行/包工業/農漁會

非營利法人

例如：基金會/體育協會/職業工會/警察之友會/氣象學會/樂團/私立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等

非法人團體

例如：宮廟/宗親會/同鄉會/婦女會/校友會/家長會/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管委會守望相助隊/產銷班等

補助與交易 之限制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利衝法第14條結構

§14 I 原則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14 I 但①-⑥ 例外允許

§14 I 但①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14 I 但②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14 I 但③補助

§14 I 但③前段-基於法定身分申請之補助

§14 I 但③中段-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14 I 但③後段-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14 I 但④標的為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14 I 但⑤公營事業運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14 I 但⑥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

揭露與公開

§14 II 於申請或投標時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機關團體於補助交易成立後須主動公開

§14 III 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14 I 原則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監督，指公職人員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之職權(細則§24 I)。

補助，指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細則§24 II)。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14 I 原則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機關與關係人團體合辦活動，是否屬本法之補助交易行為？

- ➡ 如機關以掛主辦或協辦單位名義為關係人團體分擔活動經費，而無實際之合作，仍屬本法補助範疇。
- ➡ 若政府為完成公共政策或為達政策行銷目的，主動邀集或被動受邀請與法人或團體合辦活動，機關與團體間單純就活動整體內容進行工作分工及經費分擔，並無涉盈餘利潤分配等對價關係，核與第14條第1項所稱補助或交易行為之要件未符。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14 I 但①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14 I 但②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倘全然無法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恐失之過苛及過度限制人民之財產權與工作權。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有嚴格之程序可資遵循，較無牴觸本法立法精神之虞。至於其他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因係以公平競爭方式決定得標人及價格，交易對象並非特定，爰均例外允許交易。

§14 I 但③補助

§14 I 但③前段-基於法定身分申請之補助

定義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細則§25 I)。

例如

- 結婚補助
- 生育補助
- 子女教育補助
- 死亡喪葬補助
- 健康檢查補助
- 農損補助
- 災害救助等

§14 I 但③前段-基於法定身分申請之補助

進階 說明

實務上常見補助原住民、客語族群、學生、農民、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及少年、幼兒、中低收入戶、特定區域之居民、運動選手等自然人，其補助項目、條件、方式及金額於補助法令均有明定，程序上僅需申請人提出申請，補助機關於確認資格條件符合後，依補助法令於預算用罄前均須核予補助，通常屬於「法定身分」。

如申請者為團體，且依補助法令尚須提出計畫書送補助機關審查，以決定是否補助、範圍及金額，縱其申請補助者之目的與服務前開特定自然人攸關，然機關既尚須進行實質審查程序，對是否補助即補助金額多寡仍有裁量空間，即有利益輸送予關係人而生不平等之可能性，洵非立法設計上「法定身分」所涵蓋範圍。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14 I 但③前段-基於法定身分申請之補助

爭議釐清

如機關補助法規明定或經民意機關通過之預算指明補助特定團體，是否屬本法之法定身分？

如依補助法規機關受理申請後尚需進行實質審查者，即非屬法定身分之範疇。縱機關補助法規或經民意機關通過之預算已明確指定得補助特定對象（例如：特定農會、公務人員協會、體育總會、守望相助隊等），惟如個別團體申請補助仍須提出計畫並經機關審查始決定是否補助，及金額多寡，洵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相同意旨，法務部1141201法廉字第11405004480號函釋）

§14 I 但③中段-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細則§25 II)。

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釋

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公開公平方式」之要件

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難謂符合前開要件

如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如：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要點)，未充分揭露上開申請及審查等資訊，難謂符合前開「公開公平方式」之要件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補助機關若掌握所有符合資格之受補助者，並均個別以公文通知，是否符合「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件？

按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規定，所謂「以公開公平之方式辦理」之補助，係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是以如機關係以公文函知「特定對象」，仍與本法所要求之「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要件不符。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14 I 但③後段-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
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不補助反
有礙公益

- ☞ 非「基於法定身分申請」
 - ☞ 亦無法「依法令規定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
- 如**不補助反有礙公益**，由補助法令主管機關評估個案核定

案例

農業部漁業署核定同意補助台灣水產協會參與國際漁業團體聯盟(ICFA)會員資格所繳交會費

公告周知

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同意，應即副知監察院(細則§25Ⅲ)，以利
公告周知

禁止反不利於公共利益，可否事後追認？

鑑於機關團體以公務資源補助特定對象，其背後多具有相當公益目的，故非凡經補助機關團體依程序核定補助者，均得主張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後段規定之適用，而應限於機關團體於決定是否補助時已知悉受補助者為關係人，原應受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然考量政策任務需要，不予補助反不利公共利益，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衡酌公益所需與本法限制關係人補助之目的後核定同意補助，方屬適法。倘機關團體係事後為協助關係人規避已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方向監察院主張補助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之情形，容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未符。（法務部114.2.19法廉字第11405000600號函釋參照）

§14 I 但③補助

小結

例外類型	核心定義與要件	具體實例
1. 基於法定身分之補助	機關僅具形式審查權，對發給與否及金額無裁量權。屬法定福利或社會救助。	結婚生育補助、老年農民津貼。
2. 公開公平方式辦理	須於事前公開資訊（項目、資格、審查方式等），使不特定對象均可申請，避免黑箱。	文化創意事業補助、產業創新獎助。
3. 禁止補助反不利公共利益	經主管機關核定，認定禁止該補助將損及整體公益。屬極端例外，須即時副知監察院。	基於政策必要性之特殊個案。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 §14 I 但④標的為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14 I 但⑤公營事業運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14 I 但⑥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

- ➡ 指每筆新臺幣**1萬元**
- ➡ 及同一年度(每年1/1至12/31)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超過新臺幣**10萬元**(補助與交易金額分開計算)
- ➡ 超過一定金額，**全部補助或交易**均為違法

裁罰案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屏東縣甲議員之關係人乙協會，於108年及109年間向縣政府申請並獲核定共14筆補助，其中11筆係由甲出具議員補助建議單向縣政府提出建議。

甲議員11個建議行為，係假借議員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乙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12條規定，遭監察院裁罰100萬元確定。

乙協會為甲議員之關係人，違反本法第14條不得與甲議員監督之縣政府為補助之規定，且其申請之14筆補助不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例外規定，考量乙協會對新修正之關係人及補助限制規定欠缺認知，爰酌以減輕裁罰12萬9千元確定。

資料來源：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第231期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揭露與公開

§14 II 於申請或投標時 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如係①依政府採購法等法令以公平競爭、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②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③以不利公益為由專案核定之補助，於申請或投標前應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08 年度極限運動補助	案號： 108187487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林志玲 服務機關團體： 監察院 職稱： 委員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中華民國極限賽車協會 統一編號 55661784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金城武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兄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林志穎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執行長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金城武**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8 年 4 月 1 日**

此致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揭露與公開

§14 II 於申請或投標時
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機關團體於補助交易
成立後須主動公開

§14 III 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
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政府機關公告欄 這樣揭露???!!!



§14Ⅲ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 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使用規範

 網站導覽

 回首頁

字級：

大

中

小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本平臺係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便利各機關團體集中公開補助或交易行為之身分關係，並提供公眾查詢。

本平臺資訊，均由各機關團體上傳公開，如使用者對公開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逕向上傳之機關團體洽詢反映。

補助或交易行為資料查詢

請詳閱「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14Ⅲ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 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聯絡人：王願琮 聯絡電話：89956022

資料若有任何疑義，請洽通報機關。

[返回](#)[列印](#)

交易行為明細

公開日期： 114/03/24

交易案件機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交易案件名稱： 114年度強化勞動力發展國際合作專案

交易日期： 114/02/27

交易對象：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交易金額： 11,590,000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

交易對象：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公職人員姓名： 賴士葆

服務機關團體： 立法院

職稱： 立法委員

關係人名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統一編號： 04189390

代表人或管理人： 陳振遠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之關係： 關係人屬：非營利法人，
係由：公職人員本人
擔任 相類似職務：常務理事

返回

§14Ⅲ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
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不使用監察院平臺，
機關自建揭露專區
有問題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14年度強化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研發推動體系科技計畫	案號：11410T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賴士葆 服務機關團體：立法院 職稱：立法委員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統一編號 04189390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陳振遠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常務理事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理事長 陳振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勾選「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4年4月10日
此致機關：農業部

若機關揭露專區具有
線上查詢功能，內容
完全符合本法及施行
細則要求，且能合乎
比例原則，自無任何
不當。
然若逕行將揭露表掃
描上網，需評估有無
違反個資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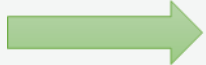
個資遭重製的風
險，應由機關承
擔



§14Ⅲ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多久時間內需上網？公開多久？

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30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方式，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細則§27)。

1. 機關團體30日內主動公告義務時間之起算點，以**交易行為決標**(經公告程序辦理之限制性招標為議價完成)**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係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  **不是核銷完畢時喔！**
2. 主動公告期間參照行政罰法第27條裁處權時效三年規定，機關團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

裁罰案例

揭露與公開

§14 II 於申請或投標時
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沒揭露會怎麼樣？（例一）

立法委員○○○之妹○○○擔任A協會之
常務理事，所以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
規定，該協會即為該立法委員之關係人。

A協會於108年間4度投標交通部公路總局
所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
之採購案，均未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
表明身分關係，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
定，遭監察院裁罰新臺幣7萬元確定。

資料來源：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第166期。

揭露與公開

§14Ⅱ於申請或投標時
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沒揭露會怎麼樣？（例二）

由臺北市議員X擔任理事長之Y基金會，為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X議員之關係人。於109年10月投標臺北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場館委託經營採購案，投標時未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Y基金會遭監察院裁罰新臺幣8萬元確定。

資料來源：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第185期。

揭露與公開

§14 II 於申請或投標時
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機關收到揭露表放著不公開會如何？

○○縣政府與縣議員林○仔之關係人甲營造有限公司於110年8月至111年10月間為11筆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交易行為，甲營造皆依法揭露身分關係，然○○縣政府均未於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主動公開關係人之身分關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縣政府11次違法行為，遭監察院處罰鍰新臺幣70萬5千元確定。

資料來源：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罰鍰確定公告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揭露與公開

§14 II 於申請或投標時
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
可否補正？

於機關團體決標前（經公告程序辦理之限制性
招標為議價完成前）或補助核定前，仍允許採
購廠商或補助申請人補正身分揭露表。

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上開情事者，因
屬未能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已違反本
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而有依本法裁罰可能。此時該
對象仍需補行揭露其身分關係，不得因此免除揭
露義務，機關仍應依其揭露事項併同公開。

原採購之後續擴充，是否應重新揭露與公開？

揭露與公開

§14 II 於申請或投標時
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若該採購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後續擴充，其後續擴充仍屬另一獨立採購行為，是以**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仍應依第14條第2項規定主動揭露，機關團體亦應於交易後主動公開該身分關係。**

同理，依據促參法辦理之BOT、BTO、BOO、ROT、OT等交易，若原投資契約係以公告程序辦理，後續與該民間機構優先以一次為限之訂約，視同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揭露與公開

§14 II 於申請或投標時
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若關係人受補助不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是否得因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或退回補助金而免責？

第14條第2項「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規定，係針對依同條第1項但書以公告、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或交易所定之配套措施，如屬違法之關係人補助，自無表明身分關係之義務，亦不能因表明身分關係而使違法補助性質變更為合法。

違法補助之行為認定基準時點，應以補助機關團體核定同意時為準，故於機關團體核定同意補助後，縱關係人未辦理核銷程序或退回補助金，亦不能當然免責。

（法務部109年3月20日法廉字第10905002080號函釋參照）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問題釐清

地方政府執行經費來自中央之補助，其**補助機關**非以經費來源為準，應**以何一機關對補助之核定具有裁量權限**（補助與否、補助對象、內容或金額多寡）**而定**。法務部113.11.9法廉字第11305005070號函釋

項目	認定原則與責任機關	說明
補助機關之認定	具裁量權限之機關	以「核定同意」時點為準。若數機關皆有裁量權，則皆須遵循本法。
公開公平方式	中央或地方任一機關	只要任一機關將資訊充分公開，使對象獲取資訊對等，即符合公平原則。
身分揭露之提出	受理申請機關	申請人應於申請時，連同文件向「收件單位」主動表明身分關係。
事後公開與裁罰	受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	地方民意代表之關係人應由地方政府辦理公開，惟地方政府非立委監督對象，故立委之關係人應由 中央主管機關 負責事後公開及承擔未公開之罰則。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揭露與公開

§14Ⅱ於申請或投標時
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假設主秘之女受邀擔任公所內或所屬機關教育課程訓練講師，應否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本法第4條之非財產上利益概念，不因聘用期間長短異其標準，縱為短期性、一次性之人事行為，仍屬「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爰此，機關團體辦理教育訓練課程邀請講師、聘請專案研究計畫主持人等具有短期僱傭或委任性質之行為均應屬之。

換言之，相關行為雖有講師費及計畫主持人等費用，然聘請行為既屬人事行為之一環，即非本法第14條之交易行為，自無揭露或公開疑義，惟相關公職人員於行政流程中仍應注意自行迴避。

裁罰規定

裁罰規定

裁罰程度	違反情形	罰鍰
☐	未依規定揭露或公開	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本法第18條第3項)
☐	違法交易或補助行為	金額未達10萬元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10萬以上未達100萬元者，處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100萬元以上未達1千萬元者，處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金額1千萬元以上者， 處600萬元以上該金額以下罰鍰 (本法第18條第1項)。

說明結束，感謝參與



聯絡電話：02-23413183 分機：178



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